

# 固始县军休机构用房项目合同

出卖方：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中楠

认购方：固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李银刚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迎宾路南侧，桃花坞路东侧；位于二社区安置社区 12 号商业楼第6层，共1(套)，房屋结构为砖混框架，建筑面积265.02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

第二条 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出卖方暂测)面积。最终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以下简称实际面积)为准，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5%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商住用地；

第四条 价格。

该房屋售价为中标金额 179.66 万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认购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



款合计 179.66 万元支付到出卖方指定账户。若认购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未支付认购房款，则该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收款账户：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60882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固始支行

第六条 交付期限。

出卖方应于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房屋付给认购方。

第七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认购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出卖方协助认购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第八条 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出賣方向国家交纳，契稅由認購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發生的稅費除另有約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規定由買賣雙方分別交納。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出卖方、认购方双方另

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出卖方、认购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卖方、认购方双方可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卖方、认购方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方(签章):



出卖方代理人(签章):



认购方(签章):



认购方代理人(签章):



2024年9月30日

